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

111年度偵字 [REDACTED]

被 告 [REDACTED]

選任辯護人 王沁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以不起訴為適當，茲將理由敘述如下：

- 一、[REDACTED]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7月23日14時21分許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單獨徒手竊取[REDACTED]擺放在址設屏東縣屏東市[REDACTED]之「必勝烘培研製所」鞋櫃內之Keds品牌白色鞋子1雙（約值新臺幣20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租賃Pbike自行車離去。嗣經警接獲報案後調閱案發地點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白色鞋子1雙（已發還[REDACTED]）。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- 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[REDACTED]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[REDACTED]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且有偵查報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一卡通租賃紀錄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5張、蒐證照片3張等附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-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該罪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2款所列之案件，姑念被告犯罪情節尚屬輕微，其前無刑案紀錄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又被害人[REDACTED]事後已取回上開白色鞋子1雙，此另有本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存卷足佐，且其於警詢時亦表明無意對被告提出竊盜告訴，由此足認被告一時

失慮罹犯刑章，惡性尚非深重，堪認其經此教訓當知警惕，爰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認本件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為不起訴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盧惠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不得再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曾靖宜

